

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陈在健、陈伟邦：本委受理陈在健、陈伟邦与海南莲回卷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琼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5、56号），现已作出决定。因无法送达陈在健、陈伟邦，限陈在健、陈伟邦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，电话:65852550）领取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